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研〔2023〕8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3年7月11日

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严格规范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授予等环节过程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下同）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部）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有主体监管责任，研究生院负有监督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导师和各学院（部）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践和科研训练、学位论文开题、研究与写作、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应科学指导、严格规范。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第四条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基础环节，是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步。研究生入学后，在进行课程学习的同时应着手进行选题工作。选题应为相关学科的前沿研究课题或者实践应用课

题，在导师指导下，经充分调研与论证后方可开题。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参照《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师大研〔2021〕16号）进行。开题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暂缓通过”“未通过”四种情况。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一）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参照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

（二）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目的和意义、选题的科学依据、国内外发展动态、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研究特色与创新、研究计划及预期目标、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会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参加开题报告会的评审专家组一般由3-5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三）评审专家根据开题报告综合情况给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暂缓通过”“未通过”四种情况。结果为“通过”的可以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论文开题申请”，由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核；“修改后通过”的需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开展研究工作；“暂缓通过”的可在一个月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议后决定是否再次开题；“不通过”的必须重新开展选题研究，三个月内可申请重新开题一次。

（四）开题报告审议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9个月。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进展、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凡申请我校博士学位人员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提出学位资格申请。预答辩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3个月，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初稿和相关成果证明等，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

（二）经导师组讨论、学科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学科点可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由5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含申请人导师）组成。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创新性和学术水平、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以及实验或实践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给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的成绩，预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生可于一年内申请学位，到期未获得学位的需再次申请预答辩；预答辩不合格的博士生须进行半年以上修改，由导师审阅同意并重新组织预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通讯评议。预答辩应在论文评审前1个月完成。

（三）凡科研成果未达到学校和学院（部）要求者，申请人的预答辩表决结果均应为良好及以上，且优秀率 $\geq 80\%$ ，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院（部）自行安排和组织，可由导师（导师组、导师团队）自行组织，也可由学院（部）统一组织。主要要求有：

（一）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学分达标，达到所在学科规定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经导师审核同意，在正式答辩前 1-3 个月内可向导师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二）导师或学院（部）邀请 3-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主要审核内容和审核程序参照正式答辩要求进行，审核资料由培养单位留档。

（三）预答辩决议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预答辩通过者，可于一年内申请学位，过期无效；预答辩不通过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和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可于半年后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检测

第九条 学位论文撰写与提交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2—2022）》要求，同时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撰写。正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致谢等相关信息。提交的论文电子版应为送审前的定稿，提交检测后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替换。

第十条 学位论文检测及结果处理

(一)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须通过复制比检测，检测工具由学校统一指定。硕士学位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在排除自引率，即引述作者自己发表的文章所占比例之后，下同）应小于 20%、博士学位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应小于 10%（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应小于 15%），且学位论文主要章节的文字复制比应小于 30%。否则，视为学位论文检测不合格。

(二) 对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为 30%及以上者、博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为 20%及以上者，不接受其当次学位申请。

(三) 对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达 50%及以上者，即认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将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启动调查认定程序。经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且情节严重的，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如学位论文作假情节相对较轻，经本人和导师申请、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可给予申请人一次改正机会的，须重新进行选题和开题，且在一年后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凡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导师停招一年。

(四) 在召开校学位评定会议前，研究生院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检测。凡论文复检不合格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做出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建议缓授学位等决定，同时将视严重程度依据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启动调查认定程序，追究相关责任。

(五) 学位授予后,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进行调查认定, 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形式

学位论文评审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方式,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申请答辩。我校学位论文评审分“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和院(部)级论文评审两种形式, 盲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院(部)级论文评审由申请人所在学院(部)统一组织。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 A、B、C、D 四档, 分别如下:

(一)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A. 该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和水平且优秀, 同意参加论文答辩(总分 ≥ 90 分);

B. 该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和水平, 建议做适当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75 \leq$ 总分 ≤ 89);

C. 该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和水平, 但存在较大或较多问题, 需修改后重新评审($60 \leq$ 总分 ≤ 74);

D. 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和水平, 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总分 < 60)。

(二)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A. 该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和水平且优秀，同意参加论文答辩（总分 ≥ 90 分）；

B. 该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和水平，建议做适当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71 \leq \text{总分} \leq 89$ ）；

C. 该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和水平，但存在较大或较多问题，需修改后重新评审（ $60 \leq \text{总分} \leq 70$ ）；

D. 该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总分 < 60 ）。

其中，A、B为肯定意见，C、D为否定意见。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一）评审份数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7位同行专家评审，其中5份由研究生院安排盲审，另2份由学科点或学院（部）聘请两位专家（教授且博导，至少1人为校外专家）评审，学位论文由答辩秘书负责送达评审人。

（二）评审结果处理

1. 首次评审结论有2份为C或D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2. 首次评审有1份结论为C，则申请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及学院（部）负责人审查并签署同意再审的意见后，由研究生院增审2份。

3. 首次评审有1份结论为D，一般不再复审。如申请人和导师对评审结论有异议，需提出详细的申诉报告，并提交学位评定

分委会审议，经审议同意再次评审的，决议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增审3份。

4. 增审结论如有1份及以上为否定意见的，则本次申请无效，可于半年后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一) 评审份数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2位校外专家评审。研究生院按一定比例进行盲审，剩余部分由学院（部）安排校外专家评审。

2. “硕师计划”、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聘请3位专家评审，其中2份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外专家盲审，另1份由学院（部）安排评审。

3. 申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院组织盲审2份（人文社科类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可自愿申请盲审3份，择优取其中2份作为优秀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4. 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在20%-30%之间（含）者，加送1份盲审（不超过3份）。

5. 上一年度论文评审通过率排名后三位的专业或学科，盲审份数增加1份（不超过3份）。

6. 导师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达到50%（含），其指导的所有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自动增加1份（不超过3份）。

(二) 评审结果处理

1. 评审结论中有1份为C，学位论文需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

意，可申请复审 1 份。

2. 评审结论中有 1 份为 D，原学位论文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是否进行复审，决议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复审 2 份。

3. 评审结论有 2 份为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五条 如申请人及导师仍认为复审结论与学位论文水平存在重大偏差，导师应组织学科点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及全部论文评审评语进行充分论证，并提交详细申诉材料至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在评审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研究生院对该质量问题学位论文进行增审（博士 3 份、硕士 2 份）。如仍有 1 份评审结果为否定，申请人一年后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同时扣减学院（部）当年博、硕士招生指标（扣减数为申诉人数的 2 倍），导师停招 2 年。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评审质量，研究生院及学院（部）组织的论文评审，同一专家评审份数硕士论文一般不超过 4 份，博士论文不超过 2 份。

第十七条 凡上一轮学位论文评审中出现否定结论未能参加论文答辩，且本次一审结果仍出现否定结论的，不再安排复审，本次学位申请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可提出 4 次学位申请。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审议

第十九条 答辩申请与审批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学科点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学院（部）审查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于答辩前 1-2 周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专家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与学位论文作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4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如为我校五年内离职的教师，不可聘请其作为校外专家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校外专家须为具有相应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在岗博士生导师，且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验。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须为校外专家，主持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应有 1 位校外专家（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应优先聘请在基础教育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的中小学高级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申请人的导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组织答辩工作，负责记录、整理答辩材料等事宜，不得同时作为答辩委员参加答辩工作。为维护学位论文答辩的严肃性，答辩秘书须由我校在职教师担任。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流程与要求

（一）学位论文需至少提前一周送交全体答辩委员阅览。答

辩秘书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及要求，组织开展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二）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答辩须以公开方式举行，广泛吸纳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须至少在答辩3天前通过学院（部）网站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三）按照申请答辩时间，答辩秘书召集答辩委员、答辩人进入会议室。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组织答辩的，应及时将原因上报研究生院，并按答辩申请流程重新申请。

（四）答辩过程中，答辩秘书需要对答辩全程（含宣布投票结果）关键画面截屏、拍照保留3-5张，保留会议记录、答辩全程音视频资料，并存档一年。

（五）答辩结束后，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具体内容应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毕业答辩通过与否的评定，即能否毕业；
2.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3. 答辩成绩（各答辩组优秀比例不得超过30%）。

（六）答辩秘书将投票结果统计后告知答辩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宣布答辩结果和答辩成绩。需由答辩委员签字的材料，一般采用手写签名形式完成。答辩秘书于答辩结束前，需同主席审查答辩过程和记录是否完整。

（七）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三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做出硕士学位申请人在6-12个月内、博士学位申请人在6-24个月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1次的决议；相关决议须由答辩秘书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存档。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如首次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六个月内学院（部）及导师不得再次组织同一人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关于学位审议的决定一旦形成，不得在校学位授予评定工作会议前再次召开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中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